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5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5年8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偿还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3.0229%股权,并就上述事项与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鉴于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3.0229%股权,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股权回购意向协议》,同意公司报名参与上述股权的竞买,按照挂牌公告要求缴纳保证金,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买报价、实施竞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股权交割、终止参与竞买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6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额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包括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时由总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本次增加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9,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年已审批授信额度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2025年授信总额度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0,600		30,6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7,500		27,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8,000		28,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5,000		65,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0		7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15,000		15,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5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6,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15,000	65,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2,000	5,000	17,00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渤海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机构	10,000		1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5,000		5,000
合计		519,100	20,000	539,100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付款代理(三体分离)等。

本次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业务类型、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5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5年8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偿还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借款暨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联创显示")33.02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并恢复登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联创致光100%股权作价出资设立临空致光的议案》《关于转让以联创致光100%股权作价出资设立的临空致光33.02%股权的议案》。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联创致光100%股权作价出资设立临空致光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引入新的投资人,以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设立标的公司,并以1.95亿元的价格向临空产业投资公司转让标的公司33.0229%股权(以下简称"前次股权转让")。根据公司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2020年6月签订的临空-联创(2020)-06号《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临空产业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期限最长为5年,公司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回购股权(即标的公司33.0229%股权)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创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联创光电关于以联创致光100%股权作价出资对外投资的公告》《联创光电关于转让以联创致光100%股权作价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3.0229%股权的公告》《联创光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20、2020-021、2020-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签订的临空-联创(2020)-06号《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即将届满,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实际仅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尚有9,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经公司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回购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3.0229%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3.0229%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前次股权转让实质构成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对公司的一项债权。鉴于此,本次交易以公司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按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司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的义务要求,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5年8月1日,公司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回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回购方式

1.双方同意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办理目标股权回购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挂牌交易手续,并报名参与挂牌交易。

2.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评估价格低于壹亿元的甲方以壹亿元挂牌交易,最终转让价格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为准。

(三)回购价款

鉴于甲方实际仅支付了目标股权转让款壹亿元,若目标股权最终竞价/转让价格低于壹亿元的,则由乙方向甲方补足至壹亿元(固定收益另行计算);若最终竞价/转让价格高于壹亿元,高于壹亿元部分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

(四)协议签订及价款支付

乙方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摘得目标股权后,双方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规定签署《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并按照《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中载明的转让价格、收款账户等信息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确认,自双方签署《股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履行《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回购义务。

(五)回购安排

甲方在收到股权回购价款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联创显示办理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章程;

2.修改股东名册;

3.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乙方认为其他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手续等。

(六)款项清算

双方确认《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的固定收益,以壹亿元为基数,采取固定费率计算方式,费率为2.5%/年(计算方式以《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约定为准),计算至乙方支付完全部股权回购款(含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差额补足款,如有)之日止。

(七)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3.0229%股权为履行前期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回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0元/股~15.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35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5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5,61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06,229,502.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0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19,845,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32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66,087.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